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39號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伍維洪

債務人 朱美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貳佰陸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伍仟捌佰玖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股債出人代欄則其最理、無法。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應提及法法定事否。
可供送達之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登記事項表動態記。(否)
可記新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動態記。(否)
登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登記事項表動態記。(否)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
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